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17080號

原告 宇涵壹號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作人

被告 山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芸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6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同年月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本院收費答詢表各1件附卷可參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
01 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

03 書記官 陳怡如